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 1-12 月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 1-12 月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耀融汇	指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	指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中文简称	国耀融汇
外文名称（如有）	Rosino FINANCE LEAS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注册资本（万元）	277,78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7,78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国网智能大厦 C 座 23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rosino.com/
电子信箱	liufang@sinopharmholding-fl.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浦东新区国耀路 211 号国网智能大厦 C 座 23F
电话	021-38101288
传真	021-38101224
电子信箱	liufang@sinopharmholding-fl.com

¹ 曾用名“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吴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孙敏	董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朱锦建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4 月	-
董事	沈涛	董事	就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监事	潘虹	监事	就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监事	刘静云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董事	张健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8.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姜修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涛、刘芳、黄德炜、张春鹏、王玮、孙敏

发行人的监事：潘虹、唐新民、王拥军、尹薇薇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陆雯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晓燕、高小良、朱锦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以及保理、投资业务等，国耀融汇秉承着“以专业创新服务成就产业发展”的使命，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在医疗大健康领域内，深入服务实体经济，通过科技赋能金融，整合产业资源，为产业内的各类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和产业运营等在内的专业定制化的产业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金融服务商。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

量、身体健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日益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费用作为消费的一部分，医疗费用支出与人均 GDP 有正向关系。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中国经济增长同时，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1）》中指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面临着良好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重大挑战。良好机遇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政策已经出台并将继续出台，这给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注入了巨大动力；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将给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新的重要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提速，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居民对医疗器械的需求特别是家用医疗器械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我国医疗保险事业将快速发展，医疗保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必将不断增长；随着一些高端医疗器械“卡脖子”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医疗器械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创新医疗器械将加速涌现；医疗器械企业的兼并联合重组将增多，平均规模将逐步扩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然处于“黄金发展期”，前景广阔。

国耀融汇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与资源，聚焦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深耕医疗服务、医疗工业、普惠业务、健康环保和民生健康等产业板块，并不断延伸服务边界，打造了医疗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生态服务版图，为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内各类医疗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与一站式服务。以“赋能医疗体系，以创新服务促进产业发展”为使命，国耀融汇多年来引领行业发展，以专业创新成就产业发展，为国家医疗产业和国民健康贡献力量。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收入	30.38	14.18	57.46	91.14	29.50	12.87	57.69	97.01
保理业务收入	2.56			7.67	0.84			2.77
其他	0.40			1.19	0.07			0.22
合计	33.34	14.18	57.46	100.00	30.41	12.87	57.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30.38	14.18	57.46	2.98	10.18	-0.40%
保理业务收入	保理业务收入	2.56			204.20		
其他	其他	0.40			467.19		
合计	—	33.34	14.18	—	9.63	10.1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保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2%，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保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保理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67.1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经营租赁及贸易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耀融汇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产业优势，基于对医疗大健康产业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聚焦深耕医疗大健康产业。公司持续深化产融结合，以股东“十四五”规划需求为核心，从医疗大健康产业全景图角度出发，在对产业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的分析基础上，逐步有序进入到各个细分领域，通过成立专业高效的业务拓展团队，开发多元丰富的金融产品，有针对性地制定信审准入标准，建立完善细分的资产管理体系，搭建持续迭代的创新服务机制努力建设成为医疗大健康行业领军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较高的杠杆水平：随着业务的较快发展，国耀融汇逐步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进行融资，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呈上升态势，部分短期限融资品种的使用使公司即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上升。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可以风险可控的支持这一资本结构，这一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医疗大健康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国耀融汇面临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压力有所上升。公司通过加强与股东的发展协同，大力拓宽客户群体，加大科技和人才领域的投入，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履行程序，拥有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0.004
保理收入	0.78
其他收入	0.04
服务费支出	0.01
采购设备	0.3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6.9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4
3、债券代码	1156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药租 01
3、债券代码	2518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控租 01
3、债券代码	13789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5
3、债券代码	2400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药租 02
3、债券代码	2530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6
3、债券代码	24031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1
3、债券代码	1388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控租 02
3、债券代码	13898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控租 03
3、债券代码	2416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控租 01
3、债券代码	2413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4 控租 02
3、债券代码	2414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耀租 01
3、债券代码	25828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602.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40080.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40311. 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53077. 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3 药租 02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票面利率由 3.05%变更为 1.50%，并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回售行权，回售金额 5.80 亿元，该期债券剩余金额 0.20 亿元。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241608. 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899.SH
债券简称	22 控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55.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85.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15602.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80.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311.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894.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077.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88.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94.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608.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080.SH	23 控租 05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1388.SH	24 控租 01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241494.SH	24 控租 02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241608.SH	24 控租 03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40080.SH	23 控租 0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合法合规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7.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用后 7.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披露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3 控租 05”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的公告》	
--	--	--	---	--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080.S H	23 控租 05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241388.S H	24 控租 01	8.00	0.00	5.00	3.00	0.00	0.00
241494.S H	24 控租 02	8.00	0.00	6.00	2.00	0.00	0.00
241608.S H	24 控租 03	6.00	0.00	0.00	6.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08 0.SH	23 控租 0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	是	是	是	是

		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7.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4138 8.SH	24 控 租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21 控租 0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49 4.SH	24 控 租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21 控租 0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60 8.SH	24 控 租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899.SH

债券简称	22 控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

	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8855.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8985.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15602.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0080.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0311.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

	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51894.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53077.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行良好。
-----------------	------

债券代码：241388.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6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6 日。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6 日。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1494.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

	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3 日。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1608.SH

债券简称	24 控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3、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6、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7、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计利息）。9、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胜、毛卫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899.SH、138855.SH、138985.SH、115297.SH、115602.SH
债券简称	22 控租 01、23 控租 01、23 控租 02、23 控租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	黎铭、刘一鉴、陈红阳
联系电话	010-56052193

债券代码	240080.SH、240311.SH、241388.SH、241494.SH、241608.SH、258280.SH
债券简称	23 控租 05、23 控租 06、24 控租 01、24 控租 02、24 控租 03、25 耀租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36层
联系人	黄晨源、马勋法、徐文程、叶宸瑞

联系电话	021-20262310
------	--------------

债券代码	251894.SH、253077.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1、23 药租 0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9 层
联系人	严瑾、徐昌锐、陆奕呈、张凯帆
联系电话	021-380038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99.SH、138855.SH、138985.SH、115297.SH、115602.SH、240080.SH、240311.SH、241388.SH、241494.SH、241608.SH
债券简称	22 控租 01、23 控租 01、23 控租 02、23 控租 04、23 控租 05、23 控租 06、24 控租 01、24 控租 02、24 控租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债券代码	251894.SH、253077.SH
债券简称	23 药租 01、23 药租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9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4 年末余额较少。
衍生金融资产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0.01	-63	主要为套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0.16	448	主要为 2024 年以票抵租项目增加，收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保理款	54.21	276	主要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增值税进项发票及应收房屋租赁押金等	0.50	32	主要为 2024 年直租项目投放增加，应收设备发票增加。
合同资产	业务服务费	0.08	100	全部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合同资产，主要为该公司业务服务费。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0.32	84	主要为进项留抵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合联营企业	0.01	-100	主要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保理公司由联营公司核算改为子公司核算。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0.62	46	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开展，采购的分析仪器增加。
使用权资产	租赁物	0.03	-74	主要为新签的短期租赁合同可不列入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用	0.0004	-86	主要为各个职场的装修费用逐渐摊销完毕。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继续涉入资产	3.15	-66	主要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减少继续涉入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下表需打钩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68.25	7.08	/	10.38
应收融资租赁 款	352.45	250.06	/	70.95
合计	420.70	257.1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8.60亿元和367.2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33	67	127.33	34.68%
银行贷款		91.63	77.52	169.15	46.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66	15.53	40.19	10.95%
其他有息债务		23.09	7.44	30.53	8.31%
合计		199.71	167.49	367.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5.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2.2亿元，且共有53.2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58.60亿元和401.2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33	67	127.33	31.74%
银行贷款		118.2	80.98	199.18	49.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66	15.53	40.19	10.02%
其他有息债务		25.42	9.1	34.53	8.61%
合计		228.63	172.6	401.2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5.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2.2亿元，且共有53.2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11	12.46	158	主要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0.17	0.01	1,987	主要为 2024 年因日元贬值，对应日元的套期产品公允价值下降，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账款	2.78	0.90	210	主要为 2024 年跨期项目投放增加，已经起租，但是尚未完成投放的项目增加。
应交税费	1.77	1.32	34	主要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应交税费，此外公司经营增加的应交增值税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0.07	0.01	566	主要为 2024 年合并子公司“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其他流动负债，为该子公司待摊销至收入的服务费。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	0.71	41	主要为长期应付奖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	9.30	-70	主要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减少继续涉入负债。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1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9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99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99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³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³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名称由“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4,792,259.58	7,411,467,34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33,083.33	1,231,223,6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13,877.44	3,274,496.40
应收票据	16,257,807.96	2,965,949.29
应收账款	5,421,394,603.24	1,443,026,17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67,214.62	4,222,36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838,879.69	37,631,90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447.77	39,447.77
合同资产	8,363,82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3,766,786.24	18,209,900,874.68
其他流动资产	31,835,216.62	17,292,138.70
流动资产合计	29,492,102,998.73	28,361,044,388.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900,139,031.45	16,358,848,871.22
长期股权投资	707,710.57	143,331,58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450,448.72	42,872,984.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8,458.27	12,850,182.21
无形资产	26,161,228.54	25,847,859.15
开发支出		
商誉	231,711.43	231,711.43
长期待摊费用	37,942.51	274,64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56,877.88	476,392,72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529,591.04	931,273,13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0,963,000.41	17,991,923,701.18
资产总计	50,353,065,999.14	46,352,968,08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1,391,642.33	1,246,102,35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969,151.80	813,004.90
应付票据	775,848,092.01	929,427,500.00
应付账款	278,217,667.27	89,607,440.60
预收款项	36,278,416.49	32,684,282.3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922,446.73	140,636,316.60
应交税费	176,535,423.40	131,830,049.42
其他应付款	280,300,840.07	237,007,72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81,538,988.46	17,010,560,259.04
其他流动负债	7,022,493.71	1,055,122.51
流动负债合计	24,945,025,162.27	19,819,724,057.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7,507,969.25	7,127,001,752.39
应付债券	7,610,053,925.97	9,077,328,97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0,267.72	1,569,974.31
长期应付款	1,557,293,842.44	1,869,162,81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162,534.80	70,787,97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831,000.00	111,67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053,362.77	930,273,13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9,272,902.95	19,187,795,626.89
负债合计	42,734,298,065.22	39,007,519,68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7,800,000.00	2,77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3,200,870.33	833,200,87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4,373.00	-3,409,674.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9,312,697.35	432,096,81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0,575,440.71	3,305,760,3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8,744,635.39	7,345,448,405.14
少数股东权益	23,29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8,767,933.92	7,345,448,4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53,065,999.14	46,352,968,089.78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7,527,678.91	7,346,446,6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33,083.33	1,231,223,6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13,877.44	3,274,496.40
应收票据	16,257,807.96	2,965,949.29
应收账款	1,327,741,488.46	1,443,026,17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72,247.70	4,178,910.64
其他应收款	26,912,724.01	26,205,25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21,172,718.06	17,639,481,491.08
其他流动资产	2,411,471,598.49	435,229,644.34
流动资产合计	25,796,303,224.36	28,132,032,25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261,625,684.64	15,780,390,011.08
长期股权投资	2,098,031,991.57	1,537,686,08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63,549.09	19,628,314.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5,623.90	12,862,057.31
无形资产	9,608,913.67	12,964,9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7.79	116,83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44,480.74	458,213,6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53,362.77	930,273,13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5,226,974.17	18,752,135,056.66
资产总计	46,951,530,198.53	46,884,167,31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036,961.46	1,246,102,35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969,151.80	813,004.90
应付票据	640,673,696.55	929,427,500.00
应付账款	250,280,787.10	84,926,014.00
预收款项	31,589,018.40	31,875,586.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2,726,312.18	123,437,144.90
应交税费	137,357,439.41	124,070,023.40
其他应付款	880,492,224.68	996,343,82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7,133,913.98	17,010,273,418.52
其他流动负债	1,401,245.95	
流动负债合计	22,394,660,751.51	20,547,268,8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1,708,553.29	7,127,001,752.39
应付债券	7,444,041,632.42	9,077,328,97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9,870.41	1,569,974.31
长期应付款	1,552,845,362.44	1,869,162,81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649,289.37	64,157,41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91,000.00	97,51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053,362.77	930,273,13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7,279,070.70	19,167,005,067.89
负债合计	39,641,939,822.21	39,714,273,93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7,800,000.00	2,77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064,846.00	837,064,84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4,373.00	-3,409,674.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756,790.68	412,816,397.60
未分配利润	3,197,113,112.64	3,145,621,80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09,590,376.32	7,169,893,37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951,530,198.53	46,884,167,314.78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3,595,013.13	3,041,299,633.20
其中：营业收入	3,333,595,013.13	3,041,299,63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2,610,286.92	1,685,402,196.99
其中：营业成本	1,418,175,388.22	1,286,634,801.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59,791.29	9,521,883.74
销售费用	218,712,970.55	183,491,311.32
管理费用	300,401,260.56	241,418,120.80
研发费用	14,896,326.40	9,699,683.76
财务费用	-70,535,450.10	-45,363,604.43
其中：利息费用	348,669.59	625,015.45
利息收入	71,226,815.10	47,203,040.45
加：其他收益	10,173,759.06	627,3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14,934.78	22,279,71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6,634.22	8,464,89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757,189.92	1,223,694.4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728,809.39	-142,716,24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287,420.74	1,237,369,247.13
加：营业外收入	55,184,575.11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281,995.85	1,237,359,247.13
减：所得税费用	313,278,716.87	307,351,41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003,278.98	930,007,82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003,278.98	930,007,827.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003,160.61	930,007,827.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301.91	-495,631.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301.91	-495,631.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65,301.91	-495,631.5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268,580.89	929,512,196.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268,462.52	929,512,196.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5,457,592.72	2,968,360,583.79
减：营业成本	1,342,016,200.45	1,304,215,513.58
税金及附加	8,186,190.64	8,206,536.44
销售费用	154,289,796.35	149,345,837.48
管理费用	301,925,217.88	274,505,702.61
研发费用	14,896,326.40	9,699,683.76
财务费用	-67,834,479.96	-45,324,929.01
其中：利息费用	293,193.72	560,068.55
利息收入	68,355,919.29	47,068,811.05
加：其他收益	5,089,838.45	565,28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53,174.35	22,370,87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6,728.06	8,556,06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638.51	1,223,69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179,434.71	-126,681,98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453,280.54	1,165,247,366.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263,280.54	1,165,237,366.48
减：所得税费用	286,859,349.73	289,572,03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403,930.81	875,665,32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403,930.81	875,665,32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301.91	-495,63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1,265,301.91	-495,631.52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669,232.72	875,169,696.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7,242,776.54	22,696,184,12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14,813.82	2,575,492,5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21,857,590.36	25,271,676,65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5,153,255.02	20,485,170,11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84,215.20	266,475,3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492,219.71	403,495,66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97,815.05	2,487,663,0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4,027,504.98	23,642,804,2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77,830,085.38	1,628,872,453.20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11,341,968.10	12,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38,300.56	13,814,81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2.19	145,05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25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8,288,900.85	12,410,866,12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2,458.30	16,628,25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79,998,027.40	13,6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7,095.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0,027,581.63	13,641,628,25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61,319.22	-1,230,762,13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08,482,143.70	31,332,591,421.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00,43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8,482,143.70	31,372,891,85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2,983,721.16	26,614,512,567.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253,087.45	1,293,094,42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5,767.58	19,153,0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2,762,576.19	27,926,760,0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280,432.49	3,446,131,83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189,027.89	3,844,242,15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722,716.66	3,130,480,55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6,533,688.77	6,974,722,716.66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77,411,811.79	22,160,328,41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5,757.74	1,334,877,9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0,137,569.53	23,495,206,3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5,536,991.11	19,514,928,337.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62,893.30	237,624,86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05,555.79	375,022,7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31,275.15	1,601,547,1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5,236,715.35	21,729,123,1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900,854.18	1,766,083,27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10,000,000.00	12,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56,446.29	13,814,81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5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99,856,446.29	12,618,959,8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986.45	14,418,30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07,998,027.40	13,6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549,174.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8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1,026,188.75	14,059,418,3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69,742.46	-1,440,458,4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9,032,569.21	31,944,315,57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9,1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9,032,569.21	31,984,274,75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57,380,162.02	27,186,143,36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1,622,703.91	1,309,901,96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6,328.57	18,332,20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909,194.50	28,514,377,5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876,625.29	3,469,897,2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145,513.57	3,795,522,0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9,702,014.60	3,114,179,97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4,556,501.03	6,909,702,014.60

公司负责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雯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鸿

